

授 權 書

授權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設址：

負責人：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上開授權人茲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_____公認證事件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依公證法第 76 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授權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認證之聲請及代簽本事件之有關文件。

授 權 人：

(請蓋公司登記表大小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司：代理人應提出「公司最新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本，或經濟部商業司或直轄市政府核發之抄錄本正本」（核閱後發還）及「影本」（法院留存），且本授權書需蓋前述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上之大小章。分公司不適用本授權書。
- 二、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：依事件之性質，如應由請求人親自到場辦理，則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請求。其由代理人代為請求者，公證人仍得通知請求人本人到場；本人不到場者，得拒絕其請求。